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5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9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安永华明 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其中，安永华明 2024 年度 A 股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有 2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本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秉贤先生于 2000 年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香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招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冯所腾先生于 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招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勋先生于 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招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严盛炜先生于 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招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金额不超过折人民币 3,246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4 万元），相比 2025 年度增加人民币 429 万元。上述审计费用是以安永华明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及所需专业知识和经验等因素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等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香港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聘请安永华明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安永香港等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2026 年度集团审计费用不超过折人民币 3,246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4 万元），该金额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会计并表范围内各附属子公司集团整体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金额。年内如有新增并表实体或现有实体实际审计需求发生变化，并考虑汇率变动影响，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与此略有差异。

会议同意将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